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90—2012
代替 GB/T 2290—1994

煤 沥 青

Coal tar pitch

2012-11-05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90—1994《煤沥青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290—1994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前言、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增加了中温沥青结焦值指标;
- 增加了高温沥青 1 号品种及指标;
- 增加了数值修约规则的内容;
- 去掉了挥发分指标;
- 删除了表注“落地 2 号中温沥青灰分允许不大于 1%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炼焦化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鞍钢股份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关永毅、张明明、孙伟、于梅春、王丽红、王晓楠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2290—1994。

煤 沥 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沥青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。
本标准适用于高温煤焦油经加工所得的低温、中温及高温煤沥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000 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
GB/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GB/T 2291 煤沥青试验室试样的制备方法
GB/T 2292 焦化产品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
GB/T 2293 焦化沥青类产品喹啉不溶物试验方法
GB/T 2294—1997 焦化固体类产品软化点 测定方法
GB/T 2295 焦化固体类产品灰分测定方法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/T 8727 煤沥青类产品结焦值的测定方法

3 技术要求

煤沥青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低温沥青		中温沥青		高温沥青	
	1 号	2 号	1 号	2 号	1 号	2 号
软化点/℃	35~45	46~75	80~90	75~95	95~100	95~120
甲苯不溶物含量/%	—	—	15~25	≤25	≥24	—
灰分/%	—	—	≤0.3	≤0.5	≤0.3	—
水分/%	—	—	≤5.0	≤5.0	≤4.0	≤5.0
喹啉不溶物/%	—	—	≤10	—	—	—
结焦值/%	—	—	≥45	—	≥52	—
注 1: 水分只作生产操作中控制指标,不作质量考核依据。						
注 2: 沥青喹啉不溶物含量每月至少测定一次。						

4 试验方法

4.1 软化点的测定按 GB/T 2294—1997 规定进行,发生争议时按方法 A 环球法规定进行仲裁。

- 4.2 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292 规定进行。
- 4.3 灰分的测定按 GB/T 2295 规定进行。
- 4.4 水分的测定按 GB/T 2288 规定进行。
- 4.5 喹啉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293 规定进行。
- 4.6 结焦值的测定按 GB/T 8727 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煤沥青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,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验收产品。
- 5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/T 2000 和 GB/T 2291 规定进行。
- 5.3 数值修约的规则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- 6.1 煤沥青需装入洁净的槽车、编织袋或其他包装中发给需方,槽车及包装上还应标明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净重、供方名称和地址。
 - 6.2 煤沥青需存放在室外或带有通风口的库房内,液态沥青及低温沥青需存放在贮槽内。
 - 6.3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证明书的内容包括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毛重、净重、商标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、质量等级、本标准编号等。
-